

**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**

化學品名稱：氨水(Aqua ammonia)

其他名稱：-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於製藥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 
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坑街 25 號 03-3241126

緊急聯絡電話／傳真：03-3241126/03-3241128

**二、危害辨識資料**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(吞食)金屬腐蝕物第 1 級、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、嚴重損傷／刺激 眼睛物質第 1 級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(急毒性)第 1 級



標示內容：

圖示符號：腐蝕、環境、驚嘆號骨

警 示 語：危險

危害警告訊息： 吞食可能有害

吸入致命

可能腐蝕金屬

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

造成嚴重眼睛損傷

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

危害防範措施： 若與眼睛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

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

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、手套、戴眼罩／護面罩

其他危害：-

**三、成分辨識資料**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氨水(Aqua ammonia)

同義名稱：Ammonium hydroxide、Ammonia aqueous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 : 1336-21-6
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：10-35

**四、急救措施**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吸 入：1.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 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 若呼吸困難，由受過訓練且合格的人供給氧氣。4. 立即送醫。

皮膚接觸：1.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 立即就醫。3. 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4. 銷毀受污染的鞋子。

眼睛接觸：1.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 立即就醫。

食 入：1.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，不可催吐或餵食任何流體。2. 純予患者大量水或牛奶。3. 若患者嘔吐，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。4.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，將頭部轉至側邊。5. 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吞食有害，呼吸道、皮膚、眼睛及黏膜灼傷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

對醫師之提示：1. 對於吸入的患者，考慮給予氧氣。2. 對於吞食的患者，考慮使用食管鏡檢法，避免腸胃灌洗。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1. 一般泡沫、化學乾粉、二氫化碳、水霧。
2. 大火時，建議使用一般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火災危害微小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2.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。
3. 遠離貯槽兩端。
4. 使用適於火場周圍的滅火劑。
5. 不要將水直接噴灑在此物質上。
6. 大火：噴灑水霧進行滅火，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，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。
7. 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。
8. 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地區。
9.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 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-

清理方法：1. 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 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 少量洩漏：1. 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2. 小量固體洩漏，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。

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3. 不要進入局限空間。4. 禁止吸煙、暴露在非覆蓋（光源）光源及明火中。5. 操作時禁止飲食、吸煙。6.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7.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8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
儲存：

1.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2. 儲存時須注意與不相容物分隔。3. 儲存於原容器中。4. 保持容器朝上。5. 不可儲存在低地、窪地、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。6. 禁止吸煙、暴露在非覆蓋（光源）光源及明火中。7. 保持容器緊閉。8. 於壓力下貯存。9. 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，遠離不相容性物質。10. 低於40°C下儲存。11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 提供局部排氣系統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量濃度 TWA -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量濃度 STEL -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-	生物指標 BEIs -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最大暴露濃度而使用的呼吸防護

250ppm 具抗氯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呼吸防護具，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

300ppm 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，具抗氯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，具抗氯氣濾罐之全面型化學濾罐呼吸防護具，具抗氯氣濾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，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，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逃生具抗

氨氣濾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。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**手 部 防 護：**1. 化學防護手套。眼睛防護：1. 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 面罩。3.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

**皮膚及身體防護：**1. 化學防護衣。

#### 衛生措施：

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液體	氣味：氨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 $-77^{\circ}\text{C}$ (氨)
pH 值： $11.6(1\text{ N 溶液})$	沸點/沸點範圍： $36^{\circ}\text{C}$ (大約)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— 測試方法：
分解溫度：—	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 $16\sim25\%$ (氨)
蒸氣壓： $16.8\text{mmHg@15.5}^{\circ}\text{C}$	蒸氣密度： $1.2$ (空氣=1)
密度： $0.97@16^{\circ}\text{C}$ (水=1)	溶解度：可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 $\log K_{\text{ow}}$ )：—	揮發速率：100%

##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**安定性：**正常狀況下安定

**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**

1. 酸：激烈放熱反應。
2. 丙烯醛、油、丙烯內酯、環氧丙烷：於密閉容器內溫度和壓力增加。
3. 硫酸二甲酯：激烈反應。
4. 氟：引燃和爆炸。
5. 金、碘、汞、硝基甲烷：形成爆炸性化合物。
6. 金屬和合金：被腐蝕。
7. 硝酸銀+乙炔：形成爆炸性的乙炔化物。
8. 硝酸銀+氫氧化鈉、氧化銀、過錳酸銀：形成對撞擊敏感的物質。

**應避免之狀況：**1.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 危險氣體可能累積在侷限空間。3. 與可燃物質接觸可能會引燃或是爆炸。

**應避免之物質：**酸、可燃性物質、鹵素、金屬、金屬氧化物、氧化性物質

**危害分解物：**氨氣、氮氧化物

##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**暴露途徑：**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
**症狀：**咳嗽、窒息、黏膜灼傷、血壓過低、衰弱、脈搏加速和濕水泡音、肺炎、胸部緊、呼吸困難、泡沫痰、發紺和暈眩、皮膚和眼睛灼傷

**急毒性：**

**吸入：**1. 暴露於  $5\text{ppm}$  氨蒸氣引起輕微刺激； $9$  至  $50\text{ppm}$  可能引起鼻子乾燥、嗅覺疲乏和中度刺激性； $150\text{ppm}$  可能引起喉痙攣；暴露於  $500\text{ppm}$  30 分鐘可能引起週期性呼吸過強、血壓增加、脈搏加速、上呼吸道刺激，這些症狀有時候會持續 24 小時； $1500$  至  $10000\text{ ppm}$  可能引起呼吸困難、痙攣性咳嗽、胸痛、呼吸道痙攣、粉紅色泡沫痰、快速窒息、延遲性肺水腫可能致

命。2. 其他 症狀可能包括嘴唇腫脹、坐立不安、流鼻水、頭痛、流涎、噁心、嘔吐、聲門的水腫、咽頭炎、氣管炎和說話困難。3. 由於喉痙攣、發炎或水腫而產生的支氣管肺炎或窒息可能導致死亡。4. 後遺症可能包括嘎聲、帶痰的咳嗽、呼吸道功能減低、慢性氣道官能障礙、肺泡的疾病、細支氣管炎、支氣管擴張、肺氣腫和、焦慮性神經官能病。5. 因適應可能對刺激濃度養成忍耐度。（鹼腐蝕性物質）1.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伴隨咳嗽、窒息、痛，以及可能黏膜灼傷。2. 嚴重情況可能立即發展成肺水腫，或者通常潛伏期為 5 至 72 小時；症狀可能包括胸部緊、呼吸困難、泡沫痰、發紺和暈眩。3. 身體的發現可能包括血壓過低、衰弱、脈搏加速和濕水泡音。4. 嚴重情況可能致命。

**皮膚：**1. 蒸氣可能引起輕微刺激性，直接接觸液體或高濃度蒸氣(30,000 ppm)可能引起嚴重疼痛、刺痛、嚴重灼傷、起泡和可能染成棕色。2. 受腐蝕的區域可能變軟、膠狀和壞死；皮膚組織破壞可能很深。3. 若灼傷範圍很大可能致死。4. 氨蒸氣很少引起尋麻疹。4. 影響程度視接觸濃度和時間而定。鹼腐蝕性物質)1. 直接接觸可能引起嚴重疼痛、灼傷以及染成棕色。2. 受腐蝕的區域可能變軟、膠狀和壞死；皮膚組織破壞可能很深。

**眼睛：**1. 1 滴 9% 溶液於人類引起立即性嚴重疼痛、臉痙攣、儘管沖洗還是喪失角膜上皮；接下來幾天會有角膜水腫之後表面起皺紋，完全痊癒需 3 至 4 天。2. 與液體或高濃度蒸氣(> 2500 ppm)可能也會引起嚴重刺激性、眼皮腫脹、流淚、眼臉水腫、增加眼內壓力、橢圓形半擴張的固定瞳孔、角膜潰瘍及可能永久失明。3. 傷害程度視接觸濃度和時間而定，可能會眼球的角膜和晶體混濁和虹膜炎，伴隨前房積膿或出血以及可能從虹膜後面的色素層大量喪失色素。4. 角膜麻痺可能於感覺不舒服的警訊發出前造成眼睛損傷。5. 嚴重灼傷，傷害的程度可能不會立即呈現，之後的併發症可能包括持續水腫、角膜血管形成和結疤、角膜永久不透明、急性青光眼、葡萄腫、白內障、視網膜和虹膜萎縮。  
(鹼腐蝕性物質) 1. 直接接觸可能引起疼痛和灼傷。2. 可能水腫、上皮破壞、角膜混濁和虹膜炎；當受損較輕，這些症狀有助於改善。3. 嚴重灼傷，傷害之全貌可能不會立即呈現；之後的併發症可能包括持續性水腫、角膜脈管形成和結疤痕、永久混濁、葡萄腫、白內障、臉球黏連和失明。

**食入：**1. 可能引起立即疼痛、口圍灼傷和黏膜腐蝕，首先變白、起泡然後變棕色、水腫和潰爛。2. 可能流大量口水及吞嚥和說話困難。3. 即使沒有明顯口部灼傷，食道和胃部也可能灼痛、嘔吐和腹瀉；嘔吐物可能多且黏糊帶有黏液，之後含有血和微量黏膜。4. 會厭水腫可能導致呼吸痛苦以及可能窒息。5. 可能發生血壓過低引起的休克、衰弱、脈搏加速、呼吸淺及皮膚濕冷。；循環虛脫可能繼續發生，若沒有調整會導致腎臟衰竭。6. 嚴重情況為胃穿孔，其次為食道穿孔，之後可能發生腹膜炎並伴隨發燒和腹部僵硬。7. 最初幾個星期可能發生食道、胃和幽門狹窄，但也可能遲延數個月甚至數年。8. 窒息、循環虛脫或倒吸此物質，可能於短時間內甚至於幾分鐘導致死亡；之後的死亡起因可能為穿孔的併發症、肺炎或食道、胃和幽門狹窄的影響

**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**350 mg/kg (大鼠，吞食)

**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**—

**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**視暴露的濃度和時間而定，長期或反覆暴露可能引起嘴部發炎和潰爛；也可能支氣管和腸胃道障礙、皮膚炎、結膜炎，類似於急性暴露的影響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### 生態毒性：

**LC50 (魚類)：**15000 µg/L@96 hour(s) (*Gambusia affinis*)

**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**—

**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**—

### 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**半衰期 (空氣)：**—

**半衰期 (水表面)：**—

半衰期（地下水）—
半衰期（土壤）—
生物蓄積性： —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 —
其他不良效應： —

**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**

廢棄處置方法：
1.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2. 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3. 在合格場所焚化或揮發殘留物。
4.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。

**十四、運送資料**

聯合國編號：2672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氨水
運輸危害分類：8
包裝類別：III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 —

**十五、法規資料**

適用法規：
1. 職業安全衛生法 3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4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**十六、其他資料**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 68, 2006 2. ChemWatch 資料庫, 2006-1 3. OHS MSDS 資料庫, 2006 4. HSDB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 68, 2006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地址／電話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坑街 25 號 03-3241126
製表人	職稱：安管處副理
製表日期	姓名(簽章)：高彥博 111. 03. 24

本公司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